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安全生产专题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EHS 中心提交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安全生产专题报告》，讨论并同意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 2026 年下半年 EHS 重点工作和目标，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快速扩大规模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口押汇、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金额以及合作银行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及分配。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重要契机，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宙邦”）“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此项目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中提及的“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及全资孙公司宜昌新宙邦电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宙邦电容”）“新宙邦宜都产业园一期年产 1.2 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此项目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宜昌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中提及的“宜昌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之一的年产 1.2 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项目建设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宙邦”）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新宙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宙邦、天津新宙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 亿元的项目贷款。上述项目贷款具体金额、利率、期限、担保等以最终合作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贷款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2026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宙邦供应链”）和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新宙邦”）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作为供货方产生的供货义务、质量赔偿、违约赔偿等责任，向客户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及履约担保责任，客户有权就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担保函为准。

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整体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公益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郑仲天先生、张桂文女士、邓永红女士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新宙邦公益基金”，专项基金起始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捐起始资金 2,000 万元，分三期缴付（每期约 666.67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新宙邦公益基金发起人协议》《专项基金设立合同》《企业共管支付服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协议及其补充、修订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项基金设立相关的签约、专户共管设置、缴款及其他后续事宜；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共同设立公益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董事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钟美红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7日（周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

大厦16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